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5）业务资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 43 人，注册会计师 25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5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425.9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697.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16.77 万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059.00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1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019.27 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截至 2021 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人员 12 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任 2022 年度项目合伙人

俞德昌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杭州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于 199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任 2022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春波女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浙江分所部门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于 200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 2022 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铭姝女士，合伙人，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

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系基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胜任能力，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形成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机构独立性，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能够保障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监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十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